

臺中縣政府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承辦人：林雪雲 聯絡電話：○四—二五二六三一○

○—二四二一 傳真：○四—二五二六八
七三七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各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20116243號

附件：

主旨：所送貴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座談會會議記錄案，有關提案一學區調整乙節，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后鄉民字第0920006092號函

王麗珠

正本：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副本：高議員基讚、陳議員本添、臺中縣后里鄉民代表會（並請轉知各代表）、王主席朝坤、彭副主席明祥、臺中縣后里鄉公所（並請轉知各村長）、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后里鄉公所民政課、工務課、本府教

育局國教課

8003705107
755906381

送教區各學校
註冊



148EDADDE

臺中縣立后綜中學收文章
收文：1356

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函

受文者：后綜高級中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后鄉民字第0920006092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鈞府核辦。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高議員基讚、陳議員本添、鄉民代表會、王主席朝坤、彭副主席明祥、各代表、各村村長、

各國民中小學、本所民政課、工務課

鄉長 陳 義 貞



林雪玉

機關地址：臺中縣后里鄉公安路八四號

傳 真：04-25576038

電 話：04-25562116-205

承辦人：吳權偉

擬入會知各處室

並公告周知所有同仁

如擬

建斌

教師林水趙惟琳

全宗	保存期限	保存年限
檔	號	3
092/1510021		

臺中縣立后綜中學收文章
收文：1221
日期：92.5.1 時

台中縣后里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座談會及協調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后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鄉長義貞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紀錄：吳權偉

案由一：為本鄉國民中學學區重新調整劃分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鄉后里國民中學新校區已興建完成，為學生能方便

就學，亟需辦理學區調整，重新劃分，俾利就學。

二、本次建議學區劃分區域及人數參考表(如附件)。

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

通過後建請臺中縣政府參考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議決：廣福、仁里、義里、義德、后里、公館、泰安等村劃分為后綜高中國中部，墩西、墩北、中和、舊社、聯合、太平、眉山、月眉等村劃分為后里國中，照案通過。厚里、墩東、墩南等村因劃分界線尚有不同意見，另擇定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再行協調，經協調獲致結論如下：一、厚里村、墩東村全部劃分為后綜高中國中部。二、墩南村一、三、十、十四等鄰劃分為后里國中，四、九、十一、十三等鄰劃分為后綜高中國中部。三、后里國中建議因該校新校區第二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且西側聯外道路及中眉路尚未開闢，為考量學生交通安全，建議本案九十三學年度實施，請台中縣政府核辦。

八、臨時動議：案由一：與會人員共同建請縣政府儘速開闢后里國中 new 校區聯

外道路，以解決出入交通及學生安全。

說明：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九、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后里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

后綜高中國中部		后里國中	
村 別	備 註	村 別	備 註
廣福村		墩西村	
仁里村		墩北村	
義里村		中和村	
義德村		舊社村	
后里村		聯合村	
公館村		太平村	
泰安村		眉山村	
厚里村		月眉村	
敦東村		墩南村	1~3、10、14 等鄰
墩南村	4~9、11~13 等鄰		

台中縣后里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座談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十四時

二、開會地點：后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潘錦致 後益強 鮑瑞鋒

主持人：陳武進

蔡樹吉 許騰輝 劉信白

范振潤 余錦福 山仔

王仁南 張煥松

陳武進 伍其以 王少亮

李信茂 吳文斌 黃印政

李雨庭 王文河

李華龍 張世明 陳廣龍

潘博偉 張富發 劉祥輝

陳連正 范廷元

莊志誠 張清蓮

潘詠雅 陳鴻村

白朝明 吳添富

洪智全

四、列席人員：



紀紹那 葉部撰

五、主席致詞

六、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

七、學區內國中現況報告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台中縣后里鄉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協調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后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俊承

四、出席人員

記錄：吳伊偉

李俊承

陳慶龍

余錦福

五、會議結論：

議決事項

一、原計劃

二、在東側 台得帶國中

三、南村 三三十七 劃分后里國中

四、后里國中 五之七八九 十二十三 學制分后得帶國中

五、后里國中 三期工程尚未完成 且西側(車)外道路(中)路(路)為

六、散會 九時十分

李俊承

余錦福

陳慶龍

吳伊偉